



安侯建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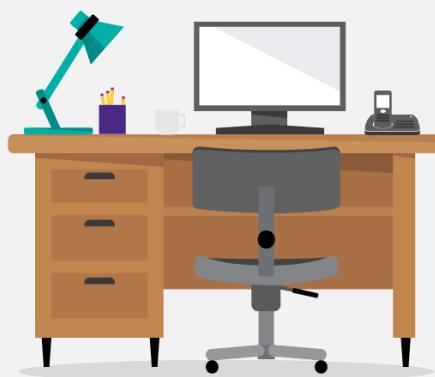
中國稅務實務

2016年12月號

前言

全球化趨勢使跨國經營成為當今世紀經濟主流，台商多向海外進行有計畫地投資布局，以提升經營實力，而中國大陸以其勞動力資源豐富的比較優勢配合產業政策，成為台商開拓事業進行全球布局的主要地區。隨著台商日益頻繁的跨國商業活動，更須注意其高度整合所給企業帶來的複雜稅務問題與潛在風險，並做好投資架構規劃，積極管理稅務風險和成本；同時，近年來兩岸政府針對跨國企業推行反避稅措施，企業亦應關注兩岸租稅環境對經營決策之影響與所面臨的稅務風險，並全面重新檢視及調整現行投資架構、營運策略及交易模式，以降低稅務風險，達到企業永續經營的目標。

KPMG安侯建業為協助企業在難以預測的世界經濟局勢中，找出有利契機維持市場優勢，爰推出《中國稅務實務》，配合台商布局中國大陸市場，放眼全球之策略，由熟稔中國大陸事務且具相關服務經驗的團隊，提供企業最及時專業的前瞻性觀點，一同掌握中國大陸市場最新稅務趨勢及發展。



Contents

熱點資訊

- 01 推動全國通關一體化_大陸開展自報自繳試點
- 02 創新通關模式
- 03 全國通關一體化的影響
- 04 KPMG觀察





熱點資訊



推動全國通關一體化_ 大陸開展自報自繳試點



近年來，大陸海關在京津冀、長江經濟帶、廣東地區、東北地區和絲綢之路經濟帶等地進行區域通關一體化的改革，於2016年6月更進一步在上海率先試點全國通關一體化。根據大陸海關總署在2014年11月發佈的《海關全面深化改革總體方案》，大陸預計在2020年完成全國通關一體化的改革。稅收征管改革是全國通關一體化的核心內容，大陸海關總署在2016年10月29日發佈

《決定開展稅收征管方式改革試點工作的公告》（海關總署公告2016年第62號，以下簡稱62號文），在11月30日發佈《關於擴大稅收征管方式改革試點範圍的公告》（海關總署公告2016年第73號，以下簡稱73號文），明確自2016年11月1日起參與改革試點的海關以及商品範圍等內容。

此次改革主要內容

改革試點範圍

規定文件	進口口岸	運輸方式	商品範圍	實施時間
62號文	全國	• 海運 • 陸運 • 空運	進口《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稅則》（以下簡稱《稅則》）第80、81、82章商品	2016年11月1日
		海運	進口《稅則》第84、85、90章商品	
	上海	空運	進口《稅則》第84、85、90章商品（限上海海關註冊進出口企業、單位，不含快件）	2016年12月1日
		北京、寧波	進口《稅則》第84、85、90章商品，分批納入試點範圍。	
73號文	長江經濟帶	在長江經濟帶海關（包括上海、南京、杭州、寧波、合肥、南昌、武漢、長沙、重慶、成都、貴陽、昆明海關）關區海運口岸進口，且向長江經濟帶海關以無紙化方式申報的《稅則》第84、85、90章商品。		2016年12月1日
特殊規定	涉及公式定價、特案以及尚未實現電子聯網的優惠貿易協定項下原產地證書或者原產地聲明的，不納入試點範圍。			

創新通關模式

模式	作法
自報自繳（自主申報、自行繳稅）	企業在進口貨物辦理海關預錄入時，應如實、規範填寫報關單各項目，利用預錄入系統的海關計稅（費）服務工具計算應繳納的相關稅費，自行確認稅費並自行辦理相關稅費繳納手續。
先放行後審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情況：企業完成自報自繳後，貨物即可放行，後續海關對企業申報的價格、歸類、原產地等內容進行抽查審核。 特殊情況：海關實施放行前的審核。

主動披露制度：企業於進口貨物放行後，若發現有違反海關監管規定的行為，企業可以主動向海關書面報告，經海關認定為主動披露的，海關應當從輕或者減輕處

罰；違法行為輕微並及時糾正，沒有造成危害後果的，不予以行政處罰。對主動披露並補繳稅款的，海關可以減免滯納金。

改革前通關模式



改革後通關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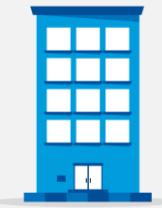


全國通關一體化的影響

全國通關一體化管理



風險防控中心



稅收征管中心

報關審核管理

稅收征收管理

協同監管制度

對企業的影響

提高貨物通關時效	將原有的報關涉稅審核從"事中"調整到"事後"，貨物一般在企業自報自繳後自動放行，大大提升企業的通關效率，同時減少貨物滯港的問題。
通關管理一致化	在全國通關一體化的大通關管理模式下，同一商品無論在大陸任何一個口岸進出，均由同一稅收征管中心進行審核，價格、歸類以及原產地等也由同一稅收征管中心進行認定，可避免以往各地海關執法不一致的情況。
對企業的合規要求更高	由於海關對報關涉稅的審核轉移到"貨物放行後"，這意味著企業在享受通關便利的同時，也將承擔更多的關務風險。

KPMG觀察

大陸近年來持續推行簡政放權的管理措施，此次自報自繳、先放行後審單的稅收征管模式，將報關涉稅審核從“事中”調整為“事後”，企業須關注此一轉變可能帶來的潛在風險。新措施除了給企業帶來通關便利之外，海關也將同時加強後續的核查、監管和稽查力度，因此企業有必要做好日常的自律管理，以確保自報自繳的規範性以及準確度。在此，我們建議企業應建立內部自查機制，甚至進一步結合第三方專業機構進行外部稽核，以期能及時發現企業是否存在違反海關監管規定的行為，並向海關作主動披露，以因應大陸監管環境變化所帶來的不確定性。



安侯建業

China Tax Practice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維惇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分機02281)

wyeh@kpmg.com.tw

何嘉容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分機02628)

vivianho@kpmg.com.tw

林嘉彥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07886)

chrislin@kpmg.com.tw

潘美紅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15464)

pannypan1@kpmg.com.tw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16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立刻加入KPMG安侯建業
給我們一個“讚”！

facebook KPMG in Taiwan

Press "Like" and stay connected with us.